

政府對電影業的財政支援

---

審計署曾就政府對電影業的財政支援進行審查。

2.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委員會的查詢作出書面回應。

3. 關於透過電影發展基金為電影製作項目提供融資，委員會認為應釐清電影發展基金的原則及目的，而電影發展基金可從擬製作的電影收回融資款項的能力不應是決定電影發展基金融資申請是否獲批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

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2012年12月12日的函件(**附錄37**)中答稱：

- 電影發展基金的目的不是通過資助業界以獲取財政收益，而是協助重新振興並進一步發展本地電影業。因此，電影發展基金從擬製作的電影收回融資款項的能力，並不包括在資格及審批準則之內；
- 政府當局一向致力使電影發展基金的運作更臻完善。為此，當局將於明年初對有關的資格準則作出一些修改，範圍包括以下各項：
  - (a) 製作費預算是否合理；
  - (b) 影片的市場銷售能力(即商業效益)；
  - (c) 影片是否有創意；及
  - (d) 影片製作的本地元素；
- 上述準則會向電影業公布，並會明確載入有關指引及文件內；及
- 政府當局會在2013年全面檢討電影發展基金，並考慮未來路向，包括是否需要進一步注資。檢討範圍包括收回政府融資款項的問題。

政府對電影業的財政支援

---

5.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e)段知悉，向電影發展基金申請融資時，申請人須符合的其中一項主要規定是計劃須獲確定為在商業上可行。倘若申請人已得到令政府滿意的第三方融資，該計劃會被視為在商業上可行。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必須檢討現時以申請人獲得第三方融資的能力衡量電影在商業上是否可行的做法。

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同一函件中答稱，在檢討電影發展基金的運用時，政府當局會檢視以申請人獲得第三方融資的能力衡量影片商業效益的現行做法。當局亦會諮詢電影發展局和有關人士的意見。

7. 關於另設基金為電影宣傳及發行開支提供融資的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函件中表示，政府當局贊同審計署署長提出對電影發展基金的運用進行策略檢討的建議。政府當局會在將來的檢討中考慮為電影宣傳及發行開支提供融資的意見。

8. 委員會知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上述回覆，並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在2013年對電影發展基金進行檢討的進展。